

認養造林契約書草本

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以乙方認養甲方經營之國有林造林地，共同推動森林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標的：

縣市	地點	認養面積	轄管分署	轄管工作站	管理機關	所有權
○○縣/市 ○○鄉/鄉 鎮區	○○事業區 第○○林 班	0.00 公頃	南投分署	○○ 工作站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中華民國

第二條 認養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。

第三條 認養標的係甲方管轄國有林地，為甲方 000 年度國有林造林計畫編號第 ○○號預定案第 ○ 年造林經費為 000,000 元，乙方捐款新台幣 00,000 元認養該造林地之部分(或全部)造林經費(以捐款金額換算認養面積約為 0.00 公頃，造林株數約 000 株)，由甲方執行造林工作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全部捐款均作為甲方造林之用，甲方可依造林業務實際需求支用，不受前條造林地點之拘束，惟應依乙方捐助金額之造林目的而實際執行造林工作，不得挪為其他使用。

第五條 乙方得於認養標的範圍內設置認養標誌，其規格以面積 1.35 平方公尺為限，認養標誌內應標示認養單位、位置、範圍及聯絡電話。認養標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，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，並於認養結束後拆除，標誌牌內容及材質由乙方製作並提供，需經甲方核可後得以施設。

第六條 甲方應彙整認養標的復育造林成果 1 份提供乙方知照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由雙方共同協商處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兩份，一份由甲方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備查，一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印章

法定代理人：李政賢

印章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456號

電話：049-2365226

乙方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